

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的（金台区东仁堡小学更换办公室部室等木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台区东仁堡小学更换办公室部室等木门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渭滨区东天京耐门业加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渭滨区东天京耐门业加工厂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